

##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108.02.21 本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8.11.18 本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修正

115.07.30 本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獎勵本班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時為本班在學學生。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前三名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申請程序

每學年度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至本班辦公室。

第四條 審查方式

由本班事務會議委員依申請資格審查，審核通過後公開頒獎受獎同學。

第五條 本獎學金預算為每年總額壹萬元，最多核發三名，分發原則為伍仟元、參仟元、貳仟元，實際核發金額由本班事務會議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班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